

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彰化縣文化局(下稱文化局)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工程流標檢討及設計審查作業未臻完善，且未及時釐清設計疑義，衍生終止契約，經函請檢討改善，已訂定工程流廢標處理作業及規劃設計作業成果審查等規範，並重新發包大佛修復工程，業於112年1月11日完工，延續文化資產價值。

審計室指出，八卦山大佛興建於50年5月，為聞名中外的彰化地標。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01年改制為文化部)90年舉辦全國最具特色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入選為最具特色歷史建築百景第5名，並於91年10月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局為改善大佛外部斑駁及內部滲漏等損壞情形，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工程」，計畫經費3,100萬元，計畫期程自107年6月至108年11月，工程發包經9次流廢標後於108年12月決標。

然而，審計室於110年6月查核發現，文化局未積極檢討工程流標原因，致一再流標，且未確實審查核對重要施工項目設計圖完整性及數量正確性，決標後又未及時洽請專家協助釐清設計疑義，衍生履約爭議，並於110年5月與廠商終止契約，肇致計畫進度延宕逾1年，遂於110年7月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文化局已於110年9月訂定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成果審查表及工程採購多次流廢標處理作業流程圖，強化規劃設計審查及流廢標檢討機制，並於110年12月重新發包大佛修復工程，業於112年1月完工，重現大佛風貌，延續文化資產價值。



彰化八卦山大佛修復完工
(彰化縣文化局提供)